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445號

03 原 告 呂嘉興

04 被 告 儲啓學

05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
06 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理由要領

11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2 一、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

13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4月13日簽訂「胥渡吧聲優演出協議」（下
14 稱系爭契約），依「乙方（即被告）責任及義務」其中第8
15 條第4項之約定：「乙方107年7月13日前不得參與其他相關
16 新白娘子傳奇大陸演出活動，之後新白娘子演出活動優先甲
17 方（即原告）合作，演出勞務只限此次，之後演出勞務重
18 談。」，故被告日後參與「新白娘子演出活動」均須由原告
19 經紀。

20 (二)詎被告竟無視上開約定，自行與胥渡吧接洽，略過經紀人即
21 原告，自行出席112年7月20、21日「新白娘子傳奇」演唱會
22 杭州場之演唱會（下稱系爭演唱會），已損害原告之利益。
23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227條第1項、第2項、第528
24 條、第54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違約之損害賠償、給付報
25 酬。而參考系爭演唱會最低之演員即訴外人廖凱威之報價為
26 人民幣2萬4,000元，以經紀人抽成40%計算，則為人民幣9,6
27 00元，以1元人民幣兌換4.5元新臺幣之匯率計算，原告所受
28 損失為新臺幣（下同）4萬3,200元【計算式：人民幣9,600
29 元 \square 4.5=4萬3,200元】。

30 二、基於上述，聲明：

3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3,200元。

01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貳、被告答辯略以：

03 被告對兩造有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系爭演唱會參與演出確
04 有獲得酬勞均不爭執，然兩造間就系爭演唱會並未簽訂任何
05 經紀契約，蓋系爭演唱會係被告自行洽談，而系爭契約並未
06 約定被告參與「新白娘子傳奇」之演出活動，均須透過原告
07 接洽始能出演，所謂「優先與甲方合作」係指被告得與原告
08 合作，亦可不與原告合作，縱須優先與原告討論契約內容，
09 針對報酬亦可另行商議，然就系爭演唱會兩造並未討論過，
10 故被告認為系爭契約僅為一次性契約，兩造間並未成立長期
11 性契約，且演藝圈經紀之談判方式因人而異，依個案而有所
12 不同，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後，後續並未簽訂任何經紀契
13 約，是原告就系爭演唱會並無任何付出，原告之請求並無理
14 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參、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7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18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19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20 又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1 辭句，民法第153條、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
22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23 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4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5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6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7 二、經查，依原告之主張內容觀之，其認為對被告日後參與「新
28 白娘子演出活動」具有演藝市場專屬經紀人之獨占身分，並
29 得按演出報酬請求經紀人抽成，故依原告此等主張，兩造就
30 被告日後參與「新白娘子演出活動」所成立之契約，乃為混
31 合多種契約性質之「演藝經紀契約（無名契約）」，其權利

01 義務關係自不能完全參照民法有關僱傭、委任、承攬等勞務
02 契約之規定，而應視當事人具體之約定內容定之，而參以原
03 告主張之內容，關於被告日後參與「新白娘子演出活動」之
04 「演藝經紀契約」，乃以專屬經紀人之獨占身分、經紀人抽
05 成為其要素，此即屬該契約必要之點，若兩造間對此二者之
06 意思未能一致，該契約即難謂已成立。是以，原告主張兩造
07 間已就被告日後參與「新白娘子演出活動」成立契約，被告
08 違反約定自行與胥渡吧接洽，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4萬3,200
09 元，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演藝經紀契
10 約」存在，即雙方就上開必要之點意思表示合致事實存在等
11 節，舉證以實其說。

12 三、然系爭契約第8條第4項之約定，雖載有「優先與甲方合
13 作」，惟既已載明「演出勞務只限此次，之後演出勞務重
14 談」，顯見兩造於系爭契約僅約定「107年7月14日」之演活
15 動（如系爭契約第1條所示），至被告日後參與「新白娘子
16 演出活動」，仍須就專屬經紀人之獨占身分、經紀人抽成等
17 契約必要之點，進一步重新商議；且系爭契約亦未載有被告
18 如有違反「優先與甲方合作」所應負擔之責任或其他配套措
19 施。故依民法第98條之規定探求兩造之真意，可認所謂「優
20 先與甲方合作」於兩造約定時並無受其拘束之意思，僅係不
21 具約束力「保留合作機會」之意向性、宣示性條款。而被
22 告，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未能證明上開契約必要之點，
23 難使本院就兩造間就被告日後參與「新白娘子演出活動」有
24 成立「演藝經紀契約」產生心證，自難認被告日後自行洽談
25 系爭演唱會並參與演出有損害原告之利益，是原告之主張為
26 無理由。

27 肆、綜上，兩造間不存在原告所主張之「演藝經紀契約」關係，
28 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227條第1項、第2項、第528
29 條、第547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給付報酬4萬3,20
30 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1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詳予論駁，併此敘
02 明。

03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官佳潔